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11022176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本校教職員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0815、電子來文1110030640

主旨：關於本校教職員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差勤管理（含居家辦公）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418號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政策，修正「本校教職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附表內容有關「自主防疫」節錄如下：

(一) 確診者7天自主防疫期間，到校辦公 。

(二) 居家隔離/檢疫者4天或7天自主防疫期間，**得到校辦公但不得入班上課**（須出示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**陰性檢驗結果**）；若無法出示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，亦得自假或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申請居家辦公（教師亦可居家線上教學）。

線

三、進行居家辦公（或居家線上教學）之教職員工毋須請假，並請遵守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。

四、除上開因素同意居家辦公外，如單位主管因業務考量同意居家辦公者，應事先專案簽奉核准並須優先支援其他

單位業務，各單位視人力運用狀況，應隨時調整居家辦公人員到校辦公；單位內如有人員確診、居家隔離/檢疫或進行自主防疫/健康管理需請假時，請調派其他同仁相互支援業務，以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
五、有關疫情間差勤管理相關規範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訊息，以及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因應疫情所為之規範調整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依單位及人員類別洽詢如下：

(一) 行政、學術、中心單位：人事室二組（分機1301、1291、6995）。

(二) 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：人事室四組（分機1308、1307、1294、5983、1285）。

(三) 技工、工友：總務處事務組孫小姐（分機1923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人事室第二組、人事室第四組、總務處事務組

校長　吳正己　出國

副校長　宋曜廷　代行

本校教職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

介入措施 適用情形	假別	對象	相關證明文件	說明
居家照護	◎公假 ◎居家辦公	確定病例者	1.隔離治療通知書 2.足資證明確診之相關簡訊畫面、通知單等證明文件	輕症、無症狀者，居家照護期間，在兼顧健康及維持校務運作之考量下，視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狀況及單位人力運作情形，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居家辦公。
採檢期間 （確診者）		經醫療機關安排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。		
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、檢疫者	◎防疫隔離假 ◎居家辦公	密切接觸者或同住親友（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滾動調整）	居家隔離通知書 COVID 19 疫苗接種紀錄卡	「防疫隔離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既有支薪，於該假期間，倘單位基於公務需要，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校務持續運作前提下，視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。(111 年 5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4920 號函)
		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因公出國返國者，得申請防疫隔離假。惟非因公出國返國者，防疫隔離假不予支薪（不含例假日）。	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	
		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須請假者。	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（檢疫）、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	
7 天(確診者)自主防疫	◎到校辦公	解除確診條件者需進行 7 日自主防疫。		1.因應國內疫情影響，解除確診條件者，在兼顧健康及維持校務運作之考量下，如業務需要且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提出申請後，從寬認定給予居家辦公。 2.非屬上開情形者，得就業務性質、以透過資(通)訊設備處理、自主性高、毋須與人員面對面接觸之業務為原則，經一
4 天或 7 天自主防疫 （自主健康管理）	◎到校辦公但不得入班上課(出示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) ◎自假 (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辦理)	1.解除隔離、檢疫條件者需進行 4 日或 7 日自主防疫 2.自 111 年 5 月 17 日後，密切接觸者或同住親友自主防疫期間： A.打滿三劑疫苗之密切接觸者或同住親友 7 日自主防疫期間 B.未打滿三劑疫苗之密切接觸者或同住親友 4 日自主防疫期間		

	◎居家辦公			級單位主管同意後以居家辦公辦理。
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	◎防疫照顧假 ◎自假 ◎居家辦公	家長因校園延後開學、停課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及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之需求者。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、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、停(托)課通知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、就學及停課(托)情形等必要證明文件	1.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 2.得就業務性質、以透過資(通)訊設備處理、自主性高、毋須與人員面對面接觸之業務為原則，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後以居家辦公辦理。
		家長因學生（童）接種COVID 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（童）需求者。		
		家長因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、社區式長照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機構，停止服務期間而延伸照顧子女、家屬之需求者。		
疫苗接種	◎疫苗接種假 ◎自假	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。	COVID 19疫苗接種紀錄卡	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備註：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調整之。

111.08.15製表

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6382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職員工生自主防疫期間能否入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17日起調整COVID-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，本部前以111年5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諒達。

二、現考量校園除上課班級屬高度密集場域之外，其餘校園空間尚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且為兼顧教職員工生到校辦理事務之需求，前開自主防疫期間，非必要不得外出，倘若需外出，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，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，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 電子公章 111/08/10 08:27:32

總收文 111/08/10
1110030640